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禮書通故

〔清〕黃以周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禮書通故

五

〔清〕黃以周撰
王文錦點校

中華書局

禮書通故第四十五

刑法通故

馬融云：「咎繇制五常之刑。」偽孔傳云：「屬於五極，以折獄屬五常之中正。」孔穎達云：「五常謂仁義禮智信。」以周案：常謂倫常，五常猶云五倫。帝王修五倫之教，以爲民極，故五倫亦謂之五極。而五刑以濟五倫之窮，故必屬於五極而後咸中有慶。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，曰：『不孝，不友，不睦，不婣，不弟，不任，不恤，又增以造言、亂民，皆不越倫常之事，故刑曰五常之刑也。』王氏後案申孔疏，言殊無當。

伏生書傳云：「唐虞之象刑，上刑赭衣不純，中刑雜屨，下刑墨幪。」犯墨者蒙帛，犯劓者赭其衣，犯臠者以墨蒙臠處而畫之，犯大辟者布衣無領。」荀子云：「世俗之說，以爲治古無肉刑，有象刑：墨黥，淫嬰，共艾畢，非對屨，殺赭衣而不純。是不然矣。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，豈獨無肉刑，亦不待象刑矣。以爲人或觸罪矣，而直輕其刑，是殺人者不死，傷人者不刑也。罪至重，刑至輕，民無所畏，亂莫大焉。」據刑法志參校。以周案：伏傳爲今文

家之祖，荀子乃古文家之宗也。鄭注書宗古文。周官疏引鄭書注云：「正刑五，加之流宥、鞭、朴、贖，此之謂九刑。」鄭意「象以典刑」句爲下諸文之綱，此正義也。馬注據伏傳象刑之說，云「但有其象，無其刑」，又注「流宥五刑」云「五刑，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」，其意畫象與五正刑並用。鄭注司圜「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，弗使冠飾而加明刑」云「弗施冠飾，著墨幪，若古之象刑」，是周亦兼用之。皆參用今文家言。漢刑法志引書「天討有罪」，云「因天討而作五刑，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鉞，中刑用刀鋸，其次用鑕鑿，薄刑用鞭朴」，用古文家義。又因荀子所引俗說而論之曰「禹承堯舜之後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」，參用緯書「三皇無文，五帝畫象，三王肉刑」之言，一似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起于夏初，斯爲謬矣。如唐虞之先無正五刑，則所謂畫刑者何自而象？所謂「怙終賊刑」者又何用而賊哉！又案：御覽刑法部引慎子云：「有虞氏之誅，以蒙巾當墨，以草纓當劓，以菲履當剕，以艾鞶當宮，布衣無領當大辟。」此即荀子所指世俗之說而爲伏傳之所本者也。荀子「墨黥」下有脱文，當作「黥墨巾劓溇嬰」。溇嬰者，草纓也，所謂以草纓當劓也。共艾畢者，共同宮，所謂以艾鞶當宮也。「菲對履」當作「剕菲履」，漢刑法志引作「菲履」，所謂以菲履當剕也。殺赭衣而不純，所謂布衣無領當大辟也。楊倞注荀子未當。

3 馬融云：「『流宥五刑』。流，放。宥，寬也。三宥也，一曰幼少，二曰老耄，三曰意

愚。五刑、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。」鄭玄云：「其疑者或流放之，四罪是也。」以周案；當從鄭。王西莊云：「其刑次于大辟，如四凶罪最大，援八議之法以流宥之，但貸其死而已。其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皆有流宥，則當按道里之遠近以爲其罪輕重之差也。」馬注云云，此乃三赦之法，在秋官司刺。直赦之而不刑者，不得爲流宥。」

4 馬融云：「五服三就，謂大罪陳諸原野，次罪于市朝，同族適甸師氏。」僞傳云：「大罪于原野，大夫于朝，士于市。」以周案：僞傳本國語賈注。但國語五刑曰甲兵，曰斧鉞，曰刀鋸，曰鑕，曰鞭朴，與尚書之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自異。王西莊云：「魯語五刑，一甲兵，則征伐諸侯，刑之至重，不在五刑內者也。二斧鉞，則大辟也。三刀鋸，則劓剕宮也。四鑕，則墨也。五鞭朴，則又至輕，亦不在五刑內者也。」

5 馬融云：「五流有宅，謂在八議，君不忍刑，宥之以遠，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，大罪投四裔，次九州之外，次中國之外。」鄭玄云：「宅讀曰咤，懲艾之器，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艾。五咤者，謂桎一，梏二，拳三。三處者，自九州之外，至于四海，三分其地遠近，若周之夷服、鎮服、蕃服也。」以周案：兩說各以意言，無實據。僞孔從馬。正義所疏亦嫌牽強。

6 尚書呂刑云：「墨罰千，劓罰千，剕罰五百，宮罰三百，大辟之罰二百，五刑之屬三千。」周官司刑云：「掌五刑之法，以麗萬民之罪，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剕罪五百，宮罪五百，則罪五

百，殺罪五百。」鄭玄云：「夏刑大辟二百，膺辟三百，宮辟五百，劓墨各千，周則變焉，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。」以周案：鄭以書呂刑序「訓夏膺刑」，故以爲夏刑。膺宮字互誤。江良庭云：「墨劓倍于其初，宮與大辟皆減焉。以是差之，輕于周禮矣，此穆王祥刑之意也。」

7 白虎通義云：「墨者，墨其額也。」說文云：「黥，墨刑在面也。黥或从刀，重文。」鄭玄云：「墨，黥也。先刻其面，以墨室之。」以周案：墨與黥，渾言通，析言異。御覽引刑德放云：「涿鹿者，笞人頭也。黥者，馬羈笞人面也。」鄭注：「涿鹿、黥皆先以刀笞傷人，墨布其中。」涿鹿爲墨之轉音，謂笞其額而墨之。「頭」當依白虎通作「額」，字之誤也。黥則如馬羈笞其面。尚書疏引鄭「劓則桷黥」注云「黥謂羈黥人面」，即本刑德放文，而桷訓爲桷破陰，不以爲涿鹿字，讀爲黠，說文：「黠，去陰之刑也。」

8 鄭玄駁異義云：「皋陶改膺爲剕，呂刑有剕，周改剕爲刖。」以周案：鄭意膺者脫其膺也，剕者斷其趾也，刖者斷其足也。白虎通義云「剕者脫其膺也」，是以剕爲膺也。漢書孟康注云「膺者刖左右趾」，是又以膺爲剕也。說文剕作「跽」，刖作「𠙴」，「跽，𠙴也，𠙴，斷足也」，是又以剕爲刖也。史記龐涓召孫膺，以法刑斷其兩足，是又以刖爲膺也。說文：「膺，刖也。」脫其膺，謂剔去其膝端骨，使不能行，重于剕而輕于刖。

9 白虎通義云：「宮者，女子淫，執置宮中，不得出也。割者，丈夫淫，割去其勢也。」書

僞傳云：「官者，男子去勢，婦人幽閉。」以周案：「割本官刑也，渾言通，析言亦別。御覽引刑德放云：「官者，女子淫，執置官中，不出。割者，丈夫淫，割其勢也。」婦人有官閉之刑。左氏襄十九年傳言「婦人無刑」者，謂自犯淫外，其他從男子之刑。服注云：「婦人，從人者也，故不爲制刑，及犯惡，從男子。」是也。呂刑孔疏、司刑賈疏謂漢文帝除肉刑，惟除墨、劓、剕三者，官刑猶在，至隋開皇初，始除男子割勢，婦人猶閉于官。然考漢鼂錯對策曰「除去陰刑」，張晏云「官刑也」，是漢文曾除之矣。王氏後案云：「賈孔之說本于崔浩漢律序，張斐律注。漢文亦除官刑，或後仍復之。」

¹⁰說文云：「黜，去陰之刑也。从支蜀聲。周書曰：「剕劓黜黜。」孔穎達云：「夏侯、歐陽等三家書『剕劓剕剕』。」以周案：五刑無剕，康誥有之。黜黜正字，剕剕誤體。

¹¹周官大司寇云：「刑新國用輕典，刑平國用中典，刑亂國用重典。」荀子云：「治則刑重，亂則刑輕。犯治之罪固重，犯亂之罪固輕。書曰『刑罰世輕世重』，此之謂也。」以周案：據司刑職，五刑凡二千五百科。據呂刑，則五刑之屬三千。伏生書傳據呂刑序「訓夏贖刑」，以爲夏刑三千。鄭注司刑從其說，而云「周則變焉」，亦引「世輕世重」之文以證。鄭意周公制禮時，殷頑初靖，變夏刑之輕以就重，至穆王承平已久，則改周禮之重以用中典。荀子之意，以周公制禮，天下已治，而用重典，穆王時，周道衰微，而用輕典。其意雖異，而

以周官刑重、呂刑刑輕則同也。然以大司寇之文證之，終以鄭義爲長。舊說周官輕刑少，重刑多，呂刑輕刑多，重刑少，其以少改多者，皆其以重改輕者也。竊謂三代之法，夏刑輕而疏，殷刑重而密，故荀子有「爵名從周，刑名從商」之語。文王治岐，改殷之重以就輕。周初用殷刑，又參以文王所作罰刑，具見康誥。一曰「師茲殷罰有倫」，一曰「罰蔽殷彝，用其義刑義殺」，皆改重就輕以成中典也。周官亦中典，特較呂刑爲重耳。

¹²馬融云：「五過之疵，惟官，惟反，惟內，惟貨，惟求，其罪惟均。求，有求，請賕也。以此五過出入人罪，與犯法者等。」以周案：求，注疏作「來」，當依馬本爲是。官，謂挾官威勢。反，謂報舊恩怨。內，謂女謁。貨，謂勒索貨賄。求與賕通，謂以貨干請。以官、反、內、貨、求五過而出入人罪，是故出故入也。故出入人罪，與犯法者等，此古律也。唐太宗問劉德威：「比刑網寢密，咎安在？」對曰：「律，失入者減三，失出者減五。今坐入者無辜，坐出者有罪，所以吏務深文，爲自安計。」劉德威所引律，爲漢以來相傳之律，是已改于古矣。至坐入而無辜，則貨賕橫行而民無所措手足矣。

¹³異義云：「夏侯、歐陽說，墨罰疑赦，其罰百率，古以六兩爲率。古尚書說，百鍰，鍰者率也，一率，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，百鍰爲三斤。」鄭玄駁云：「古之率多作『鍰』。贖死罪千鍰，鍰六兩大半兩，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，與今贖死罪金三斤爲價相依

附。』萬世美云：「術以斤法十六乘三，得兩之數四十八。更以兩法二十四乘四十八，得銖之數一千一百五十二，爲實。以百銖爲法除之，實如法而一，得全銖十有一，不盡五二；以分母二十五乘之，得分子十三也。大半兩者，三分兩之二也。銖六兩大半兩，即說文所引周禮說「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銖」之說。」以周案：銖，史記依今文作「率」，伏生書傳作「鏹」，云一鏹六兩。漢蕭望之傳云「甫刑之罰，小過赦，薄罪贖，有金選之品」，字又作「選」。徐廣注史記率音刷，應劭注蕭望之傳選音刷，鄭司農注考工記冶氏銖讀如刷，是率、選、鏹、銖之音相近也。釋文引賈逵說，又以銖爲銚，云：「俗儒以銚重六兩，近是。」說文云：「銚，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。周禮曰「重三銚」，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銚。」又云：「銖，銚也，周書曰罰百銖。」是銚銖之數本一也。但賈以今文家銚重六兩爲近是，其意以六兩大半兩爲正。說文雖兩說並存，而意主古文家，異義蓋同。雜著別有說。

八十五 書僞傳云：「予則孥戮汝」，辱及汝子，言恥累也。古之用刑，父子兄弟罪不相及，今云孥戮，權以脅之，使不犯。」以周案：先鄭注司厲引書作「奴戮」，并引論語「箕子爲之奴」，春秋傳「斐豹隸也，著在丹書」，以明奴爲罪隸其身，不及其子。許叔重云「奴婢皆古之罪人」，此奴之本義。妻孥字古用帛，說文無孥字。僞孔破讀爲孥，以爲權脅之，非也。收孥之刑始于秦。

15 鄭玄云：「汝則有無餘刑，謂奴其妻子，不遺種類。」王肅云：「同產皆坐。」僞傳云：「刑者非一。」以周案：當讀「汝則有無餘」句，「刑非殺」句。嘗聞諸先君子云：「餘除通，治也。非，剗之省。謂有不治者，其刑剗若殺也。」

16 馬融云：「剗辟疑赦，其罰倍差。倍者，倍二百爲四百。差者，又加四百之三分一，凡五百三十三鏹三分鏹之一也。」江聲云：「倍百鏹爲二百之外，又差出二百之三分二，凡三百三十三鏹三分鏹之一。」以周案：江說爲近。

17 或說，大辟死刑，呂刑有「疑赦罰千鏹」之文，此由穆王枉法斂財之計也。以周案：此毀經之言，不足據也。嘗聞諸先君子曰：「後世之法，如老幼廢疾，例許收贖，與禮所謂悼與耄不加刑者相合。又殺人者必死，而律法戲殺償命，過失殺許贖，以贖銀歸喪家，此正大辟疑赦之例，而法之至公至平無可議者，誰謂大辟二百中無可赦之罪哉！」

18 書某傳云：「乃其速由文王作罰云云，言當速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，此亂五常者無得赦。戛，常也。凡民不循大常之教，猶刑之無赦，況在外掌衆子之官主訓民者而親犯之乎！林之奇說，執政之人不于民之得罪引慝自咎，乃曰吾當速用文王所作之罰刑以繩之，罔有所赦，民不知自新之路，終不循乎大常矣。以周案：某傳以「不率大戛」四字上下兩屬，又于「訓人」之下添說親犯，殊非經旨。林說于文似順，而輕視文王作罰，亦失成王、

周公誥誡之意。近人又據左傳引此經有罪不相及之義，謂「無赦」下有脫文，說既武斷；或謂「惟弔茲」，弔，善也，「不于我政人得罪」即不相及之義，于經文又不貫。竊謂「元惡大憝」四字，爲上下章旨。「矧惟不孝不友」，矧，亦也，見王氏釋詞，謂元惡爲人所大憝，即其子弟亦絕之，不孝友其人也。父不慈，子不祗，兄不友，弟不恭，甚言元惡之見憝于所親也。弔，至也。其惡至此，不于我政人得罪受罰，則天所與民彝大泯亂矣，言宜急治之也。治之若何？亦惟曰乃其速用文王所作法刑，惟茲元惡不得赦，其父子兄弟不相率以大刑，所謂罪不相及是也。罰猶法也。「作法刑」與「作教刑」、「作賊刑」、「作祥刑」句法相同。文王所作法刑，即「治岐之罪人不孥」是也。但所謂罪人不孥者，亦謂父子兄弟罪不相及，非并元惡亦赦之也。「茲無赦，不率大戛」，茲指元惡，即申明文王作法刑之義。釋詁：「刑、戛，常也。」戛謂常刑。率大戛者，謂連坐之。率讀如「牽率老夫」之率，大戛猶後世所謂大獄也。此速由文王法刑不率大戛，與下節「速由茲義率殺」反對。此節戒其民，自「矧惟外庶子訓人」至「汝乃速由茲義率殺」，戒諸臣也。訓人謂師長。「乃別播敷造民大譽」，別，徧也；譽，善也。謂徧布政教，進民于大善。「時乃引惡，惟朕憝」，即元惡大憝之意。引惡人以療君長，惡人宜殺，引惡人之長吏亦當連坐，故曰「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」。「不率大戛」，爲文王法。「茲義率殺」，用殷彝之義刑義殺。殷有連坐之法，墨子尚同篇引泰誓曰：「小人見

姦巧，乃聞不言也，發罪鈞」，謂事發連坐，其明證也。自「亦惟君惟長」至「非德用乂」，又戒諸侯。非德用乂，謂非德教可用以治，明當征討之也。舊分章節，均無倫次。

19 春秋傳，白季引康誥「父不慈，子不祗，兄不友，弟不共，不相及也」。

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。周官族師「四閭爲族，八閭爲聯，使之相保相受，刑罰慶賞相及」。

鄭志：「趙商問：『族師之職，門內相坐，康誥之云門內尚寬，不知書『禮孰錯？』』答曰：

『族師之職，周公新制禮，使民共相敕法。康誥之時，周法未定，又新誅三監，務在尚寬，以

安天下。』孔穎達云：「康誥所云，以骨肉之親得相容隱，故罪不相及。周禮所云，據疏人

相督率之法，故相連獲罪。今之律令，大功以上得相容隱，鄰保罪有相及是也。」以周案：

「罪不相及」，今康誥無其文。所謂文王作法刑者，其罪不相及之義也。孟子曰：「文王之

治岐也，罪人不孥。」此其法刑也。言有此不慈、不祗、不友共之元惡，其父子兄弟亦必大

慝，惟茲無赦，其父子兄弟不牽率而相及。若族聯中有此元惡，不爲之大慝，且爲之保受，

是同惡也，則刑罰宜其相及矣。康誥之不相及，爲其父子兄弟之大慝故也。族師之相及，

爲其族聯之保受故也。且至親有相隱之道，有罪而匿，理以情屈。郤芮與呂甥謀弑文公，

依秦漢法當族，而其子缺，未聞從坐，後爲卿。羊舌虎既誅，叔向爲之奴，而祁奚卒救而免

焉。漢宣帝詔云：「自今子首匿父母，妻匿夫，孫匿大父母，皆勿坐。其父母匿子，夫匿妻，

大父母匿孫，殊死皆上請。」是漢法子匿父母等雖殊死皆勿坐，父母匿子等殊死以下皆不上請，蓋皆許其相隱也。論語「父爲子隱」，皇疏云：「今王法許期親以上得相爲隱，不問其罪。」期親以上者，父子兄弟也。然則司厲有奴男女者，先鄭以爲坐爲盜賊而爲奴者，引書「奴戮汝」及論語箕子、春秋傳斐豹爲證，以明奴者罪隸其身是也。康成謂從坐沒入縣官，似失經義。不然，父子同坐，亦必身與其事而同惡者也。惠半農據管子文，以刑罰相及爲連坐其官長，于經義亦未順。

20 書梓材：「姦宄殺人，歷人宥，肆亦見厥君事，戕敗人宥。」僞傳云：「姦宄之人及殺人賊所過歷之人，有所寬宥。亦當見其爲君之事，察民以過誤殘敗人者，當寬宥之。」以周案：僞傳甚曲，讀「殺人歷人」爲句，尤謬。「姦宄殺人」句，朝士所謂盜賊軍者也。釋詁云「歷，傳也」，又云「相也」。歷人者，見姦宄之殺人，而力助其人以殺姦宄者也。宥之者，所謂「凡盜賊軍，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」也。姦宄入其家，格殺之無罪，其鄉邑助之者亦宥之。肆民亦見厥君事有敗之者，戕之必有也。上節「亦厥君先敬勞」順言之，此節又逆言之。

21 杜子春云：「小宰『掌建邦之官刑』，官皆當爲官。」鄭玄云：「官刑，在王宮中者之刑。建，明布告之。」以周案：凡曰建邦，皆謂立國，建不屬刑爲義。小宰副貳冢宰，不必專掌宮事，故杜氏破官爲官。下文言憲禁，曰「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」，是其義證。鄭讀

如字，云「在王宮中者之刑」，亦謂庖膳酒漿諸人，非指五刑之官辟也。官辟于隱者，豈在王宮之中。

22 小司徒：「凡民訟以地比正之，地訟以圖正之。」鄭衆云：「地比，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。」鄭玄云：「地訟，爭疆界者。圖謂邦國本圖。」以周案：以地比正民訟，即小宰之比居，司約之民約。以圖正地訟，即小宰之版圖，司約之地約。鄭彼注云「民約謂征稅、遷移、仇讎既和，地約謂經界所至、田萊之比」，是也。此注民訟地訟不分，未是。民約謂征稅遷移者，據小宰八*成「聽政役以比居」而言，地比即比居之伍籍也。先鄭注：「比居，伍籍也。」又謂仇讎既和者，據調人和難有避弗避而言，避弗避亦以地比正之而已。其藏之于國者，亦謂之國比。鄉師「以國比之法，以時稽其夫家衆寡，馬牛之物」，則人民六畜之訟亦以地比正之也。亦謂之地傳，朝士職「凡屬責者，以其地傳而聽其辭」，先鄭注亦以田畔比屬爲解。彼文不以民地對言，渾釋可通。

23 周官調人：「凡有門怒者，成之。不可成者，書之。先動者誅之。」鄭玄云：「門怒，辨訟也。成，平也。鄭司農云：『成之，謂和之也。和之，猶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，後復相報，移徙之。』玄謂上言立證佐成，似非。」以周案：公羊僖二十七年，楚人圍宋，傳「此楚子而貶稱人，以執宋公，故終僖之篇貶」。何注：「古諸侯有難，王者若方伯和平之，後相犯，

復故罪。楚前執宋公，僖公與共議釋之，今復犯圍宋，故貶。」此即先動者誅之之義也。上文「凡過而殺傷人者，以民成之」，亦謂以民和解之。先鄭以爲立證佐成，故于此辨之。

²⁴大司寇：「以兩造禁民訟，入束矢于朝，然後聽之，以兩劑禁民獄，入鈞金。」鄭玄云：「不入束矢，不入金，則是自服其不直者也。」以周案：管子云：「小罪入以金鈞，薄罪入以半鈞。訟獄者三禁之，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。」淮南子云：「有輕罪者，贖以金分；訟而不勝者，出一束箭。」注云：「金分，隨罪輕重有分兩。」是則獄入鈞金者，贖其薄罪；訟入束矢者，罰其終訟也。吏既和解之，猶終訟，罰之，爲險健者戒，然後聽之，又防其終有冤抑也。舊說未安。又案：束矢，鄭注：「古者一弓百矢，束矢其百箇與？」蓋本春秋傳「彤弓一，彤矢百」之文。魯頌毛傳云「五十矢爲束」，蓋本荀子論兵「一弩負矢五十个」之說。淮南高注云「箭十二爲束」，蓋本漢書「弓一張，矢四發」，服注「發，十二矢」之語。惠氏禮說「束四矢」，又本禮經鄉、大射每束四矢爲義。

²⁵鄭衆云：「朝士，凡屬責者，以其地傳而聽其辭」，謂訟地畔界者，田地町畔相比屬，故謂之屬責。以地傳而聽其辭，以其比畔爲證也。」鄭玄云：「屬責，轉責使人歸之，而本主死亡，歸*受之數相抵冒者也。以其地之人相比近，能爲證者來，乃受其辭爲治之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朝士之地傳，即司約之地約。傳謂傳別，約謂約劑，皆判書也。藏于天府，若有訟

者，則開府視書以聽其訟。責者，訟也。論語「內自訟」，包注云：「訟猶責也。」屬責者，地訟也。如魏清河、平原爭界，冀州牧孫禮請以明帝初封平原圖決之是也。」以周案：地傳，即小司徒之地比，亦即司約之地約，皆取比屬之意。惠申先鄭義得之，傳訓傳別未是。

²⁶ 鄭衆云：「朝士凡盜賊軍，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」，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，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，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，上人車船，牽引人欲犯法者，其時格殺之無罪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軍，謂持兵者。持兵入門，乃得殺之。若不持兵，不得殺。苟持兵，豈必羣輩而後殺之無罪哉！故不徒曰盜賊，而又曰軍，所以正盜賊之名也。」以周案：惠氏此說明確。

²⁷ 周官條狼氏：「誓僕右曰殺，誓御曰車轅，誓大夫曰敢不關，鞭五百，誓師曰三百。」鄭玄云：「車轅，謂車裂。師，樂師也。關，謂關于君，大夫自受命以出，則其餘事莫不復請。」以周案：條狼氏掌趨辟者也。其所誓者，誓其從行之人各盡厥職也。下文誓大史，特言邦以別之，則此爲誓從行者明矣。僕右執兵，故誓之曰殺。御主犯較，故誓之曰車轅。大夫，其副車之從行者。有司有請復于王，先關從車達之，不得前當王車。敢不關者，大夫以官刑糾之。鞭作官刑，故誓之曰鞭。師，衆士，謂執鞭之趨辟者，故亦誓以鞭。舊說其右殺，其御轅，其大夫師鞭，非也。車轅罪人，鞭笞大夫，皆始于春秋、戰國之世，非古也。惠

氏禮說因此刺「刑不上大夫」之失言，更非。

²⁸鄭玄云：「八柄，『八曰誅以馭其過』。誅，責讓也。」俞樾云：「此文自一曰爵、二曰祿之外，『三曰予』與『六曰奪』對，『四曰置』與『七曰廢』對，『五曰生』與『八曰誅』對。內史言此八柄之事，其文皆同，惟變誅言殺，然則誅謂誅殺之明矣。鄭君因誅以馭其過，疑過失但當誅讓，不當誅殺。不知此過字當讀爲禍，漢公孫弘傳『雖陽與善，後竟報其過』，史記『過』作『禍』，是其證也。誅以馭禍，與生以馭福相對成義。」以周案：俞說是已。鄭意八柄以所馭者對文，富與貴對，行與幸對，貧與福對，過與罪對。罪重而過輕，故誅訓責讓，說詳選舉門。

²⁹異義云：「戴說，刑不上大夫。古周禮說，士戶肆諸市，大夫尸肆諸朝，是大夫有刑。謹案：易曰：『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刑渥，凶。』無刑不上大夫之事。從周禮說。」鄭玄駁云：「凡有爵者與王同族，大夫以上適甸師氏，令人不見，是以云刑不上大夫。」以周案：易「其刑渥」，*李氏集解引九家、鄭、虞並作「刑劓」，晁氏古周易引京房亦同。但京說刑在煩爲劓，九家與虞訓劓爲大刑，詩疏引鄭注云「屋中刑之」，其說各異，而以大夫以上有刑則同也。鄭注司烜氏「邦若屋誅」，云「屋讀如其刑劓之劓」。以屋誅不令人見，遂謂刑不上大夫，于義終曲。白虎通義用戴記文，以爲尊大夫，又引或曰「撻笞之刑也」。此說本賈子新